

成人家庭寄養

張禮棟譯

編者按：

寄養家庭是屬於一種庇護性居住方式，成人被安排住在寄養家庭內，獲得照顧並參與家庭活動，如同家中一份子。在國內未開辦成人寄養家庭之福利時，藉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提供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服務的目標

- (1) 使無法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個人，提供援助其類似家庭或以社區為主的
生活安排。
- (2) 在類似家庭的設施中，鼓勵和幫助個人發展及維持其自主權和自決權。
- (3) 避免不必要的制度化。而去幫助個人從機構中回到他們自己的社區，甚至可能的話，使他們回到自己的家。

服務的定義

- (a) 行政機構應執行特定的服務活動，但不包括下列：
 - (1) 尋找不能適應社會的成人，安置他們在適合個人需要的寄養家庭。
 - (2) 與寄養家庭保持週期性的接觸，以確保能得到足夠的照顧和適當的安置。
 - (3) 在本章中由事前的發照和討論寄養家庭的提供者，使其服務有品質。
 - (4) 維持一個能使家庭寄養證明無誤的登記處。
- (b) 寄養家庭的提供者，應執行特定的服務活動，但不包括下列：
 - (1) 提供維持生計的社會環境。
 - (2) 提供安全的環境和營養飲食。
 - (3) 幫助案主發展或維持自助的技能。

(4) 當案主無法自處時，去執行其個人的照顧工作。

案主的特性

- (a) 置放於寄養家庭中之成人個案為：
 - (1) 18歲或更大之人。
 - (2) 很長一段時期顯示，個案嚴重適應不良而無法在社區中獨立生活。
 - (3) 不需中間媒介的照顧，如家庭特別護士或二十四小時一般或特別醫院之照顧者。
 - (4) 沒有家人或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願意或能提供必要生計。
 - (5) 沒有家居的服務，但個案又需要獨立生活才有效者。
- (b) 嚴重不適應社會的指標，可能與功能的、心理的或生理殘障者有關，但不限於：
 - (1) 對完成日常生活都有問題，如：
 - (i) 採購和準備一餐者。
 - (ii) 家事和洗衣。
 - (iii) 定時吃藥。
 - (iv) 個人換洗、整飾。
 - (v) 錢財的管理。
 - (2) 對社會或個人的適應困難，通常與心智障礙聯結一起，已證明對下列各項均存減少、失去或毫無發展能力者：
 - (i) 發展或維持適合個人的人際關係。
 - (ii) 和他人建設性的相處。
 - (iii) 得到或維持其最大之功能水準。

- (3) 起因於殘障的困難者，如失明、耳聾、割除手術、麻痺或天生缺陷，提供個人：
 - (i) 能獨立之行動。
 - (ii) 有能力保護自己。
- (4) 對於特殊飲食需要和藥物治療需要，提供個案且保證不需全天候之護士或藥物照護。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下面的文字和條件，除非有其他情況明顯指陳，否則均以下列意思為主：

1. 行政機構 (Administering agency)
係指由州或其他地方政府機構而言，提供服務以完成正常功能，與私人機構不同。
2. 部 (Department)
指全民健康公共福利部
3. 寄養家庭 (Foster home)
指提供生活照料之私人家庭和提供一個代替家庭 24 小時的設置，其至多可容個案 3 人。
4. 短暫性疾病 (Temporary illness)
對服務對象必須限制在他的房間，以不超過 14 天的期間或者因個人生理因素，而暫時限制之疾病。
5. 團體寄養家庭 (Group foster home)
提供安全、維護、代替家庭的居住，負責 4 到 13 人超過 24 小時以上之服務。

行政機構之責任義務

(a) 行政機構只有在得到案主或案主的監護人同意下，才做寄養的安置。

- (b) 行政機構應經由保證安排“家庭”，至少保證每年都有排定。
- (c) 行政機構和提供寄養家庭者，兩者同意書要寫明個別的責任義務。
- (d) 行政機構和案主與重要他人討論後有義務：
 - (1) 幫助案主之需要。

- (2) 發展安置計劃。
- (3) 確實執行安置計劃。
- (4) 持續寄養家庭之服務。

(e) 行政機構應於安置 30 天內，評估在寄養家庭或團體寄養家庭之個案適應情形且確保和修正安置計劃。

(f) 行政機構至少每季評估安置之前同意家庭寄養之規則，確保個案有一份影印的遵守規則，而且確保能向他說明，家庭規則在案主與寄養家庭之間能達成協定。(在一六〇·一二(a)有詳細說明。)

(h) 經由公開討論有關成功的安置計劃。行政機構將調整寄養家庭提供者給與案主整體的安置計劃。

(i) 行政機構應盡可能將案主移至家庭照顧。

(j) 行政機構給寄養家庭有關案主之資料：

- (1) 案主的名字。
- (ii) 生日。
- (iii) 社會安全號碼。
- (iv) 社團會員。
- (v) 進入家庭之日期記載。
- (vi) 委託機構之名稱。
- (vii) 案主家人的名字、地址、電話號碼。
- (viii) 備緊急通知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飲食量的控制。
- (x) 藥物問題一諸如糖尿病、心臟病和癲★症。
- (xi) 藥物支配。

(h) 案主私人內科醫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如醫師出缺，則案主將參與選擇醫師。

(k) 行政機構將使案主得到或安排其健康服務之需要。

(l) 行政機構於法規中規定確保案主社會服務條款，且於安置計劃中明示。

(m) 行政機構對寄養家庭或團體寄養家庭終止時，應負責替案主再找寄養安置。

(n) 案主發生不尋常事件或意外或重大疾病或面臨死亡或死時，行政機構應負責迅速通知案主之家人或重要他人。

(o) 對於案主之貧民照顧、治療缺乏或詐欺等報告，家庭寄養之提供者將透過行政機構，迅速調查訴苦。這些調查應包括家庭訪問、且於三天內完成，行政機構將調查報告影印留存一份，另一份送局。

(p) 寄養家庭提供者對個案行為的報怨，應儘速調查，為了明瞭真相，應於三天內做家庭訪問，並採取適應的行動。

(q) 對於安置之立即終止，不論是案主或是家庭寄養提供者之緣故，均應緊急和迅速處理。

(r) 行政機構應確保它的幕僚人員和家庭寄養提供者的家人能接受局的訓練指導。

(s) 行政機構每年對家庭寄養作評估，如果行政機構認為需要的話，還可做更多評估。

寄養家庭提供者之責任

(a) 家庭寄養提供者與案主之間應有書面協定，說明每個月家庭寄養之收費情形，及陳述兩者間的義務。而協定之標準型式由局提供。

(b) 家庭寄養提供者應確保且告知案主：

(1) 不能限制案主離去和回到寄養家庭和團體寄養家庭之權利。

(2) 在相互協定期間自由接受拜訪。

(3) 在寄養家庭或團體寄養家庭有電話而且能呼叫，在私人理由內可負責打當地的電話且免費。約定案主或對方通話人應付長途電話費。

(4) 由案主自己花費寄航空信，而且可接不拆封專給他的信。

(c) 寄養家庭的提供者應使案主有權在他們的房間內擁有個人的收音機、圖畫、植樹、名片和照片。傢俱項目有桌子、椅子可以留在案主的房間內。

(d) 寄養家庭提供者應觀察和確保案主的隱私權和財產權。

(e) 寄養家庭提供者應幫助案主發展或維持其自助技能，但不限於：

(1) 梳洗和個人衛生。

(2) 錢財和管理。

(3) 購物。

(4) 利用機構資源。

(5) 自己的床並整理乾淨。

(6) 配合案主興趣、能力和需要，參加社團娛樂活動。

(f) 寄養家庭提供者代為履行案主所不能完成的自助性的工作。

(g) 對於案主所生產之經濟利益，寄養家庭提供者應根據公平勞工標準下 (29 C.F.R. Part 59) 的規定去支付報酬。

(h) 案主家庭提供者應鼓勵且幫助案主參與行動，但不在安置計劃中限定。

(i) 提供床單、毛巾和私人衣物之清洗服務，寄養家庭提供者應確保案主能使用洗衣設備，如洗衣機、乾衣機、燙斗和燙衣板等。

(j) 寄養家庭提供者應與行政機構配合：

(1) 為了案主的健康需要，至少一年做一次健康檢查。

(ii) 當案主的私人醫師不在，能獲得藥物的緊急治療。

(iii) 確保案主對牙齒、腳或其他藥物服務之需要。

(iv) 安排交通之運送，使案主能接受專案性規定的健康服務。

(k) 寄養家庭不應制訂契約去管理或顧慮案主去過一般人的生活。

(l) 對於案主非普通事件或偶發事件包括嚴重疾病或死亡或即將死亡等事，寄養家庭應立即通知行政機構。

(m) 當寄養家庭提供者意圖關閉寄養家庭或團體寄養家庭時，應提書面說明給局裡有關事項：

(1) 停止實行之原因

(2) 關閉時間。

(3) 在關閉之30至60天期間，對於案主保證繼續執行安置計劃。但除了早期為了案主健康和福利需要，那裡得決定不為安置。

(n) 寄養家庭提供者應保留案主資料卡。

(o) 家庭寄養提供者確保醫藥急救箱，如繃帶、膠布、吊腕帶、棉花、消毒之衣服、殺菌的、敷藥、安全別針和剪刀等。

幕僚人員

(a) 關於寄養家庭的提供者應得到二份書寫的資料：包括他的敏感度和處理案主潛在的能力和他的經濟責任，這些資料將保留在行政機構之檔案中。

(b) 對於「家庭」的執行與管理委由一人負責，如缺席將由第二人遞補。

(c) 當有七人或更多之案主在團體寄養家庭，就有至少二個成人負責去照料案主。如遇到火災或其他災難事件時負責避難。如考慮案主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判斷的需要時，部可能需要增加人手。

建築物和硬體設備

(a) 以下建築物和硬體設備之標準，應適合寄養家庭和團體寄養家庭：

(1) 住宅的安置應適合聯邦、州和地方建築和健康法規。

(2) 水質來源不在公共監督之下，但應證明與州立水質標準一致。

(3) 家庭中每個盥洗室、浴室、廚房、洗碟機和洗衣機有足夠的冷熱水供應，熱水不超過140°F為宜。

(4) 排水應輸進公用水道系統或由州政府或地方健康機構處理。

(5) 房間保持不低於68°F之室溫。

(6) 不使用暖氣設備。

(7) 客廳或娛樂室有益於案主。

(8) 臥室分單人房或雙人房，單人房不超過樓層之80平方公尺，雙人房每

人不超過樓層之70平方公尺。

(9) 在臥室內的牆上窗戶要相當樓層面積之八分之一大。

(10) 臥室不應被作為其他用途。

(11) 個人的財產空間，如皮箱、襯衫箱和四季衣物，寄養家庭提供者應提供乾燥、隱密的地方給案主使用。

(12) 每個廁所要供應衛生紙。

(13) 乾淨的麻布要儲藏起來和洗衣間分開放；髒的麻布和衣服應分開存放在房間和適當場所。

(b) 下列適於團體家庭寄養之情形：

(1) 團體寄養家庭應得到勞工部門的許可之前應得到福利部門的給證。

(2) 部裡應有硬體設施和火災安全報告資料之影印本。

(3) 計劃改裝建築物或重新建築，並得到勞工部門之許可。假如改裝的總價超過10萬元或超過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這計劃將由登記有案的建築師或職業工程師去做。

(4) 至少每一樓層中，每六人有一廁所和盥洗室可使用。有了這些便利，就不必經鄰近臥室或上樓去用。

防火設施與安全

(a) 寄養家庭提供者應要求地方火警單位去影響或贊有防火安全的建築，去決定消防員的類型、數目、和他們的位置，而且依此規定做經常性的檢查。

(b) 地方消防單位之電話號碼應告知寄養家庭。

(c) 應有書面計劃去防制內外災難事件。

(d) 消防員應檢驗與地方火警單位規定一致。寄養家庭提供者應介紹各種消防器材與其他服務。

(e) 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模擬防火演習，防火演習可分日夜方式演習，由地方火警單位監督。每次都應保持演習的紀錄，這紀錄包括撤退時所需之日期、時間、防空疏散的成員和參加演習的人員。

(f) 每一樓之圓柱體、走廊、出口、滅火人員的位置本火門。均應適切的公

布在清楚可見的位置，也應向案主說明。

(g) 安全警衛應盡力去抵制火災危險，包括抽煙。

(h) 案主使用的房間或場所，暴露熱水管或暖氣爐和所能看到之處，都要覆蓋好以防燃燒或使之受傷。

傢俱、設備和衣物

(a) 寄養家庭提供者對案主的房間，至少有下列十個項目的陳述，這些都應整齊乾淨和保持在良好的狀況下。

(1) 標準單人房或雙人房，包括腳輪或輪項之有無及有沒有靠頭或靠腳的木板等。

(2) 床墊和耐用的彈簧。

(3) 枕頭。

(4) 桌和桌燈。

(5) 鏡台和鏡面。

(6) 衣櫃。

(7) 休閒椅和搖椅。

(8) 床單和籃子。

(9) 毛巾和換洗衣服。

(10) 洗身體之浴巾。

(b) 寄養家庭之提供者和行政機構應保證每一位案主有下列物品：

(1) 在各種天氣變化時，有乾淨和合適的衣服。

(2) 浴袍。

(3) 鞋子和拖鞋。

(4) 短襪和長襪。

(5) 內衣。

(6) 合他們所需要的廁所用品。

營養之攝取

(a) 至少三餐有均衡的肉類食物或者是每天應有等量。

(b) 每天一餐於七點到九點供應，其他餐隔五個小時以後，豐富晚餐和第一餐及次日第一餐之間不得超過14個小時。

(c) 飲食量的控制，應視每人的身體狀況而定，而且要持之以恆。每年至少一次視案主個人的身體質而檢查特別菜單或透過機關所指示之營養量。在營養和飲食的限制內可以提供點心。

(d) 至少每週年要有菜單計劃，至少每四週都有複印菜單存檔。

(e) 提供案主在餐廳或用餐場所用餐，如果案主有時生病，可以帶案主端盤子到餐桌吃。

(f) 用餐室應有適當的桌子和椅子設備，也應提供盤子、杯子、碗等餐具。用來吃、喝之器具和家庭用品應預備並保持乾淨，沒有瑕疵和裂痕。

(g) 食物儲存、預備或備置應乾淨，對消費者而言是安全的。

(h) 樓層、牆壁、排氣孔設施和電扇均應保持良好狀況。

(i) 吃剩的食物應丟掉，而不要倒入他人準備食物的盤子中，而再次使用。

(j) 生牛奶不應於食物準備中供應或使用。

家事和維護

(a) 家中應有裝置安排和保持，以維護案主的健康、安全。

(b) 家中的氣氛和例行活動應讓案主有大部分的時間在房間以外去培養與參與。

(c) 傢俱和家事的標準應該是：使家庭很舒適的和很乾淨的。

(d) 案主的房間應如他所需求的乾淨。

(e) 建築應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況。

(f) 家中若有殘障的案主，在安全上應有週詳的考慮，如去掉一些不安全的設施，而增加一些保護的措施。

(g) 除了安全門外，窗戶和門應該向外開著。

(h) 垃圾箱和垃圾應密封處理。

(本文作者為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生)

本文譯自 No.132 No.85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